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指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

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樣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並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或董事所決定，在有關股份上附加任何優惠、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再分拆成面值比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過戶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將於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所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予支付的最高金額)，而過戶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報章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渠道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遵守上述的前提下，繳足股份概無受任何轉讓限制，亦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該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

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並且不擬重選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任何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變得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能決定可發行(a)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

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在任何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區域)內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批准行使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做出本公司可做出或批准做出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做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擔保。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應付薪酬的

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大會，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及該等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共同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本公司的員工(用於本段及下段之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員工及其受撫養者或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員工及前員工及其受撫養者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項下該等員工、前員工或其受撫養者已經或可以享有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員工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給予員工。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代價或涉及退休而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此限制，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兼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等董事除享有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而享有之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之合同之資格，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此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續會及按其認為合適者另行安排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應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的變更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細則載明，若要變更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改變本公司的名稱需要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起的十五(15)日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股東(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根據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表決權

在不抵觸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股東如為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額視為股份繳足金額。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一名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應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派代表，則各名有關委派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股東要求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不包括送交通告或被視為送交通告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代表。

(vi) 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

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所有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所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可供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於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可供查閱，惟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則除外。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給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本公司的創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給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

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則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也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權益

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法院遞交訴狀。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

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自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售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規定之賬目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向本公司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規定須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致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分冊副本存置於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存置之相同地點。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高級人員變更日起的六十(6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詳細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利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

事的人士。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這一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經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毋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清盤公司，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出呈請，而理由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擁有管轄權可頒佈清盤令以外的若干其他命令，例如頒令監管未來公司事務的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其因無能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從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最終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作最少21日通知，並在憲報上刊登。

(r)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